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代）

紀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六、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發言要點

一、邱委員文彥

- (一)本計畫期中報告之執行架構、內容與成果，均值得肯定。
- (二)所蒐集國外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惟如何參酌應用，似可進一步延伸與結合。例如，OECM 目前頗受重視，但既缺相關規範，復乏經驗，國際上操作之配套如何？
- (三)澳洲、紐西蘭的海洋與海岸管理，重視生態區域（Bioregion）作為規劃單元，在針對個別縣市推動在地連結時，有無可能思考「區域的協作性」？亦即非個案基地單獨考量（site by site），而是有區域通盤之考慮？或未來有延伸至整個區域的企圖、遠見與宏觀格局。
- (四)英國的夥伴關係值得參考，也請注意英國將海岸與河口結合，亦即海岸與濕地整合，與未來我國「國家公園署」的職掌不謀而合。英國具體作法如何，有無特別值得參考之處，是否可進一步延伸或研究？
- (五)「國家步道」的構想甚佳，應為評選會議和期初審查之共識。本人曾將該一構想和千里步道協會提出的《國家步道法》結合，納入在立法院推動之《景觀法》草案，惜未通過。但參考國外案例，如何由政策確立、指標建構到具體計畫，甚至教育宣導和與在地 NGOs 連結，宜有較宏觀的論述或構思。又未來可否在國家步道的概念和在地連結的計畫內，逐步建構形塑國家步道的 NGOs 及沿海社區的大聯盟？（可參考過去本

人在立法院倡議之「戶外教育聯盟」和環保署與海保署之「海廢治理平台」、「海廢治理聯盟」)另外，國家步道之建構，夥伴機關似乎遺漏了教育部體育署（原體委會）和環保署。

(六)核心理念的四部曲，中文OK，但英文有點不自然，是否參考 1998 澳洲海洋白皮書使用 Caring, Understanding, Using Wisely 的標題，酌為簡化修正？

(七)苗栗苑裡應該也是石虎出沒的地區，但濱海道路的切割，造成很大威脅和傷害。海岸在地連結的視野或範疇，是否宜擴展至海岸附近淺山生態系的守護？另苗栗海域離岸風電發展快速，似乎沒有看到風電開發商的參與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和在地 NGOs 對話、守護海岸的類似策略構想時，能否產出海岸地區再生能源開發之景觀衝擊評估或生態限制的準則？

(八)連結之協作機關可否納入「客家委員會」和「原住民委員會」？

(九)海岸備選地區主要面臨快速道路切割、能源設施、外來種和廢棄物等重要議題，在地連結可否在未來對話、評估和補助時，有更多關注？抑或建立評審與補助基準？至少有個導引社區思考或催生的作業程序？

二、林委員宗儀

(一)對於海岸公共通行權的部分，除了規劃向海路徑，或環島海岸步道之外，是否能順便清查目前有哪些海岸段是被私人圍地佔用，甚至經營、收費的情形。

- (二)苗栗海岸的議題，視飛沙為一種災害，但飛沙能建構海岸自然防災的沙丘系統，它具 Nature-based Solution，也是 Eco-DRR 的一種思維，換言之，即是將災害轉化為防災資源的關注角度。
- (三)對於彰化泥灘地的地形變動，前不久公視「我們的島」節目有一段報導，地形變遷原本就是海岸環境的日常，但影片中的在地居民似乎有意將一些淤積歸咎到遠在外海的幾支風機的設置，讓人不禁擔心是否有些團體初心並不是關心海岸、愛護海岸，而是關心如何爭取到更多的金錢補償，這個現象提供計畫團隊留意不同團隊的意向。
- (四)海岸的未來是充滿希望的，像是簡報第 37 頁的影像是令人感動的，秉持計畫的核心理念持續努力，將會留下歷史的紀錄。

三、蘇委員淑娟

- (一)「里海」不僅侷限於海岸聚落，而是廣大的海岸區域並可向外擴及至周邊平原、丘陵淺山、河海交界，甚至與林務局現正推動中的森川里海、國家綠網串連。
- (二)本計畫深具意義，但須慎選地方合作對象與合作模式，因為地方組織或守護團體良莠不齊，有的可以學習，但有的經營目的和計畫本意違背，無法溝通。海岸是動態性的，當海岸環境面臨必要之改變時，例如發展綠能，應該在人的主導之下就必要的改變採取最小衝擊的作法，而不是永遠不變，建議本計畫可考量

將這種概念審慎納入並傳遞出去，民眾才能用更動態的角度看待海岸。

- (三)國際倡議應採取其精神，形成專屬於臺灣的在地作法，以符合臺灣的環境及價值。因此本計畫重點在於紀錄與反思，透過個案操作經驗發展出臺灣海岸在地化政策，展現臺灣在地社會文化脈絡的本質，以及多元的在地能量。
- (四)108 年度補助計畫是否有持續挹注推動？建議追蹤過去播下的種子現在發展如何，並強調計畫的延續性與影響力。
- (五)研討會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邀請國、高中的生物科、地理科及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師參與，以申請研習時數為誘因，本計畫內容並可作為教師教材取材參考，藉此將計畫效益及理念傳播出去，增加研討會的附加價值。
- (六)看見海岸的四個層次的用詞，建議訴諸感官、直覺的 local slogan，英文可以再更精確。

四、經濟部水利署

- (一)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地點選擇與相關議題的釐定上，除了參考各部會當前創生政策或計畫，深化與在地社群的合作，並針對藻礁、潮間帶生物多樣性，以及海岸飛砂、廢棄物、空污等環境變遷，還有產業衝擊等人文變遷外，對於漂砂運移、海岸線退縮與國土流失等議題是否也有碰觸與探討？

- (二)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遴選與輔導的操作機制上，審查與評比標準除了表 4-1 建議評估表單所列定性評估項目外，是否也有建立更為清晰與客觀的定量評分標準，以利篩選作業的操作？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 (一)本案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的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建議於 11 月份先彙整個案成果，並納入本署另一個委辦計畫「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成果，進行有效分工。
- (二)針對海岸使用者參與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參與模式，應盡可能朝向制度化或採多個案例方式呈現，讓地方能了解開發商並非敵對立場，而是能夠透過制度共同促成地方永續發展。
- (三)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公共通行」部分為原則性內容，建議於實作計畫中協助初步盤點海岸步道的不同形式或議題，以凝聚後續推動方式。
- (四)關於沿海保護區之銜接，因規劃單位熟悉相關個案細節，後續相關會議請出席協助說明。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 (一)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的構想，請作業單位就後續如何從行政面、法制面，透過海岸管理法或國土計畫法去落實進行研議。
- (二)請規劃單位將個案經驗有效反饋至行政或法制面，於期末報告的結論與建議中提出。

- (三)請作業單位儘快安排與國家公園組的工作會議，討論未來國家公園署成立後海岸管理的定位、作法與政策方向。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第 2-28 頁「林務局—里山倡議」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二)報告書第 3-1 頁農委會林務局「里山倡議、森川里海」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海岸事務所涉權管範圍多元，以東部海岸即至少 40~50 處史前考古遺址，為避免海岸使用及相關開發造成文化環境不可逆之衝擊，建議未來落實跨部會橫向機制。